

于坚诗论：被怠慢看轻的诗学言说

王文营

摘要：于坚在坚持诗歌创作的同时，也一直表达着对诗歌价值的理性思考。于坚诗论强调了诗歌语言的本体性存在，认为诗歌应该从日常语言中获得经验和活力，用母语言说日常生活的神性；于坚不仅注意了诗意在文字中的在场，也注意了诗意的即兴存在和诗意的饱满存在，于坚对诗意的理解充满了动感和生命的现场体验性；他认为诗歌创作是道法自然，是对时间的重建、对心灵的守护与看养，是对日常生活尊严的重建。在重建中，汉语原始的诗意得以复活。

关键词：于坚；诗论；语言

中图分类号：I207.2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8691(2016)02—0178—06

于坚一直保持着诗歌创作的自然状态，对诗歌有着始终如一的敬意。他的诗歌创作体现出对日常生活的记录色彩，也体现了他对汉语词语恢复原初状态的痴迷，可以看出他的诗歌在尝试把握语词与生活、常识之间自然关系的努力；当然他也时时言说着自己对诗歌美学的理性思考，表达着他对新诗日常经验、新诗口语存在、新诗命名存在的诸多诗论观念。他的“重返民间”“拒绝隐喻”“后现代可以休矣”“道成肉身”“还乡的可能性”的诸多言说，在得到很多人呼应的同时，似乎也让许多人对他诗歌价值的真实判断产生歧义和质疑。当然随着他诗歌创作的丰富与变化，他的诗论也多有变化，但内里他却始终保持着比较恒定的诗学思考，“我一意孤行，从未对我的写作立场稍事修正”，“惟有诗歌，令我的舌头成为我生命中惟一不妥协的部分”^①。1998年他的《诗歌精神的重建》表达了对新诗七十年来诗歌精神的概括“呐喊语言”。虽然新诗语言有这样或那样的不足甚至有失败之处，但它保持了新诗的根基并在古典诗歌旁边立稳了脚跟，这是它的价值。可时代已让人显示了更多的生命自觉，诗歌也不再是神的喻示，诗人有了更平常普通的生存背景，人们要表达自己常态的生存体验，

所以于坚认为，“这些诗再次回到语言本身”，新诗是诗人依托个人的生命存在把握现实的自然言说，而并非某种意义的载体，应该构建日常生活的神性。新诗语言状态体现出的是自然的流动的个人语感色彩，读者对新诗的阅读是“可以像体验生命一样体验它的存在”。于坚已感受到诗人号角的遗失，钻入东方古典或西方大师的阴影下不会有诗的真正生命，语言不是工具，而诗歌的精神该是自由的、平淡无奇的，“一首诗就是一个活的灵魂，一首诗就是一次生命的具象”，“诗是为了让世界在语言的意义上重返真实(存在)的努力”^②。诗歌由载体回到自身，可以看出于坚的敏锐与清醒，诗是本体，诗是自在的，语言就是存在，诗是语言从遮蔽之处现身和澄明。

10年后他在《道成肉身》中明晰了这种思考，认为白话诗要回到汉语的故乡，诗是对世界的原始说明，为天地立心，“新诗的方向是还乡”，诗的方向是通过文字使心在场，诗歌要回到人间大地、人世经验，避免语言的广场倾向，新诗应该是陈述，注重语词的自在性、汉语的即兴性、音乐性、在场感，道法自然。新诗要在汉语的律中让世界澄明，“通过日常白话回到汉语的荒原，新诗也是一场深刻的语言

作者简介：王文营，男，临沂大学文学院副教授。

① 于坚《于坚的诗》，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0年，第400页。

② 于坚《于坚诗学随笔》，西安：陕西师范大学出版总社有限公司，2010年，第4~16页。

还乡”^①。他用诗歌尝试返乡的可能性,白话诗的创作是在“无”的过程中,让语言获得充分的自由,换句话说,新诗是召唤语言中隐匿的“无”。在他的《于坚诗学随笔》和《还乡的可能性》里,他对诗、语言、思的理解更加敏锐和妥帖,他诗歌的实践也有了更多可能性。这就有必要梳理其诗论思考的意蕴,以便充分把握其诗论思考的真正价值所在。

一、“返乡”:诗在途中

古典诗歌经过历时漫长的发展过程,它已有自己的诗歌秩序和表达范式,它体现出字式齐整、韵律和谐,人以感应万物的姿态浑融世界,体现为万物为一的诗学状态。中国古典诗歌有抒情言志的传统,但认为语言并不能完全呈现情义所在,《周易·系辞》说“书不尽言,言不尽意”,这是对语言表达意义有限性的思考,“即是对语言所具的表意功能的质疑”^②,从而强调立象以尽意,感受世界的存在、表达吟咏性情的自在。中国古典诗学情志为本、因物兴感、立象尽意,体现出中国诗学的生命论特色,陈伯海概括为如下特征“天人合一、群己互渗的生命本体观”,“实感与超越相结合的生命活动观”,“文辞与质性一体同构的生命形态观”^③。这种诗学理解让我们和西方基于模仿的诗学观念有了明显的界限。于坚从语言的视角看到了古典诗歌的魅力所在“古典诗歌的辉煌是语言通过一个高度完美的客观的审美形式——雅,守护着无,坚持着诗的无用性。”^④但古典诗歌规范化的形式,让诗歌过于雅驯化,古典诗歌的雅驯暗哑了生命的日常所在,古典诗词的过于格律化、形式的规整化,也让诗歌成为一部分人的技艺性操作,古典诗歌已经无法表现我们当下的生活存在,而新诗的白话文状态却显示了无限的可能性,所以雅驯不是新诗语言的方向,“格律化的分行也遮蔽了诗意本身”,借此他首先看到了新诗存在的问题:言此意彼,对汉语隐喻性的过度开发,语言已呈现出脱离语言自身的知识化状态,呈现出一种失真化的面具性存在的趋势,即成的意义损耗了文字的鲜活感和生命力,语言的普通话姿势使诗的语言处于幽昧状态,“汉语

的危险是陷于所指的泥潭而不能自拔”,对诗歌隐喻性的习惯性运用,让新诗失去了表达日常存在的能力,新诗语言应该是直接说话,这与汉语自身的独特性有关,“汉语是世界上少数直接就是诗的语言”^⑤,汉字的在场才能使诗意显豁出来,受西方智性诗歌的影响,诗歌有知识化、观念化的趋向,诗歌丧失了存在的故乡,“生活在了别处”,诗歌应该招魂,重返途中。诗歌不是高高在上,而是在日常生活的下面,呈现诗歌语言的肉身化存在。重返途中,是说诗歌的语感来自生命和日常,是“对人生的日常经验世界中被知识遮蔽着的诗性的澄明”^⑥,新诗应该是在家的,新诗应该返回这个故乡。

何处是故乡?海德格尔指向了本体性的存在,“此在总是从它所是的一种可能性、从它在其存在中这样那样领会到的一种可能性来规定自身为存在者”^⑦。“在”是万事万物的本相或原来的样子、是其所是。诗意消散在世界中,语言是存在的到场与现身,诗源于存在而达到真理,诗意在言说中呈现。海德格尔认为诗歌现身于语言中,诗意才从黑暗处显豁出来,所以他强调语言是存在的家,存在是语言在说。语言要摆脱陈词滥调,就必须回到本己的言说,重新命名。“形而上学对存在的遮蔽就体现在语言中那些基本词汇力量的丧失,通过词源学考证来保护这些基本词汇的原始命名力量,就是要打破形而上学化的语言对存在的遮蔽,恢复语言传达人对存在的原始本真的体验的力量,而这也就是海德格尔‘回溯’传统的归家主题”^⑧。于坚从海德格尔的思考里,看到当下诗歌正成为世故语言的操练场所,言此意彼,隐喻化遮蔽了语词的本来面目,也使其丧失了诗意所在。诗人不会命名,只能正名,人说不出他的存在,只能说出文化,“汉语不再是存在的栖居之所,而是意义的暴力场”,汉语对现存的生活处于失语状态,导致它和存在错位,不能言说抵达它手边的存在,“许多诗人仍然用乡土中国行将死亡的话语系统来消解遮蔽他们早已无法回避的存在”^⑨。于坚强调“诗是动词”,是语言的在场、澄明,诗在途中,就是命名和呈现的过程。

① 于坚《还乡的可能性》,北京:商务印书馆,2013年,第39页。

② 蔡英俊《语言与意义》,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31页。

③ 陈伯海《中国诗学之现代观》,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第18~20页。

④ 于坚《还乡的可能性》,第277页。

⑤ 于坚《还乡的可能性》,第82页。

⑥ 于坚《于坚的诗》,第401页。

⑦ 马丁·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北京:三联书店,2006年,第51页。

⑧ 郜元宝《现在的工作》,广州:广东教育出版社,2004年,第285页。

⑨ 于坚《于坚诗学随笔》,第12页。

于坚最初强调了“口语写作”,认为那是诗歌回归常识的努力,口语写作把丰富的当下存在,也就是生动的日常周遭世界的经验和常识,日常生活里的情感经验、心灵世界等那些我们过去并不看重甚至认为没有诗意的存在,摆到了我们面前,而且显示出口语的质感,轻松幽默,活泼生动,体现出语言的能指部分。存在就是当下、手边的,诗意在口语中复活了存在,不再被时间遮蔽。实际上,于坚并非让新诗口水话,而是期待新诗经过诗人之思,在我们生活的底部,也就是当下的日常经验中、个人的生活世界里来获取诗性的最大可能性。于坚看到了白话口语对世界表达的丰富与多彩,但也感受到了口语写作的泥沙俱下,“语言更直接、更浅白,口水化、段子化、广告化、新闻化、杂文化,匕首式、短、平、快”^①。这同样也造成了语言的退隐、意义的喧嚣和观念的泛滥,他认为这反而加深了新诗的边缘化存在状态,从而让诗歌远离故乡。诗人要返回汉语的故乡,应该通过诗人创作的汉语白话回到汉语的现场和荒原,让诗性现身。

诗歌应该是从日常语言中获得经验和活力,但口语不是诗,“诗是道在语言中的特殊呈现”^②,道在其中,它是语言的创造力导致的对人的心灵的感动。从这个地方出发,于坚开始更深刻地认识到汉字的神性力量,认识到汉语的模糊性和在场特征,并认为这是源自于诗歌的巫史传统。在古代,兴观群怨,诗是大块山水的自然,是道法自然的自然,诗无邪,“故乡是天地神人四位一体的世界,那是古代诗人在场、立场、出场、所在地”^③。诗人在新的经验下和日常存在中,如何归乡?于坚感受到古典诗歌的雅意,但并不认为诗歌要复古传统,对传统做最恶劣的模仿,而是在白话中、在日常生活中呈现汉语的神性和诗性存在,表达当下的经验,擦亮语词的本来面目,直达事物的根部,把诗歌放在生活的下面。中国有着抒情言志的传统,传统语境的陈调总是让诗成为道具,而非自在的本体,于坚认为地震诗的狂欢就是例证,那是语言作为抒情工具的集体性的复活,我们总是不由自主地把语言工具化,这只能让诗更幽昧而不自在,地震诗是让语言复归工具性,而非本体存在,这不是新诗的去处;但新诗也不能做西方译诗观念的传声筒,那同样也是工具,模仿他人永远找到归家的路。那是他者经验,

他者经验是外民族生命存在的把握,它是参照而非自身,要擦掉蒙在汉语词汇上的灰尘,回到汉语原始的神话性上,用母语言说日常生活的神性,写作就是摒弃外部对生命的遮蔽、回到生命本源的过程,道法自然,道成肉身。新诗就是让汉语重新恢复自身存在的活力和呈现本体的存在。汉语诗性的复活应该是在日常经验里呈现汉字的原始魅力,诗意是诗人在自己创造的语言里现身、招魂。

由此,于坚还特别强调汉字的原初性的价值,象形表意,一字一意,字、形、意三者统一,字的原始性和神话性的意味永远存在着等等,这是汉字语义学的价值,也是新诗能够保持原初性和神话性的原因所在。在这一点上,学者杨义看到了这种复归的内涵“语义是人对天地万象及其意义的认知与表达,汉字的结构和意义中蕴含着不少深刻的文化史脉络。”^④于坚特别看重字的原初意义,这构建了他诗歌的“直接就是”的语言表达方式,诗人的文字应该是恢复汉字本身的直接意味。这也促使他对日常语言的表达有了更随心的贴近:守护母语,就是守常固本。所谓“母语”就是指自己生下来母亲所传递的生活语言,是诗人自己血脉里存在的语言,而非标准化的民族共同语,强调了基于个人的语言文字的鲜活性和生命力。于坚看到了诗歌的有根性和续接传统的可能性,这个“家”非寻常流行、磨损殆尽的世俗化了的带有盔甲的语言,而是从人的本性生发出的一种本真语言,是汉字的原初意味,“是生命在生存过程中的自由创造,是人对于澄明之境的纯真体验,是诗人对于自然人生的诗意的表现”^⑤,是言外之言,是无声的宏响,所谓的“故乡”应该是道法自然的语言,是民族自身存在的正常表达,是个体生命里生长起来的活的语言,是历史的自然延续,这是一种有根的日常语言,是民族自己身体里生成的东西。于坚返乡性的思考是对诗歌工具性的批判,是对诗歌精神乌托邦化和风花雪月浪漫品格的抵抗,强调了诗歌的本体性存在。他的返乡,是返归富有活力的日常语言,返归母语的本源所在,而非传统远去的文化现场,抱残守缺,而是在当下,“依树而吟”“新诗重返招魂现场”^⑥。那是用本源性的母语,也就是日常性的语言、生命的语言,为世界命名,为生命招魂,其诗歌的返乡带有基于母语

① 于坚《还乡的可能性》,第239页。

② 于坚《于坚诗学随笔》,第195页。

③ 于坚《还乡的可能性》,第19页。

④ 杨义《感悟通论》,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9页。

⑤ 鲁枢元《文学与语言学》,上海:学林出版社,2011年,第51页。

⑥ 于坚《谈诗的制度》,《扬子江评论》2014年第1期。

本源和当下日常语言存在而立于大地的意味。

二、“在场”：诗意何存

从本体论出发,于坚认为世间一切皆诗,诗意是存在的本质,诗意是天然的,先于世界而存在的,“大地、世界、人生本来就是诗意的,诗意是先验的。没有诗歌它们也存在于诗意中。但这个诗意是被隐匿在自然中的,语言把诗意敞开”^①。他认为不能抽象谈论诗的好坏,我们必须在经过一首诗时,在一首诗的现场说它是一首诗,也就是进入诗的场。一首诗是语词的组合,这种特殊的组合所发生的关系产生了方向性,我们读出了意义,体验到情绪,诗意在说,在敞开,语言隐匿,生命存在。为了强调在场性,于坚强调了汉语和新诗的独特性。汉字书同文,但在声音方面,却保留了地方性,也就是保留了中国各地方原始的特点,为文本的填充预留了空间,汉语保持了神话诗性的魅力,非逻辑化,用法即意义,“汉字一方面使汉语保持了神话式的隐喻性,一方面也保持着对世界最原始的直觉能力”,于坚特别强调白话文是来自身体和日常生活的存在,既显示出其原始随意、蛮横表达的丰富活泼带有生命力的意味,也显示出带有偶然性、野怪黑乱的泥沙俱下的不加节制的放纵性意味,汉语保持着最原始的直觉力和经验性,“白话是无数个人的语流的汇集”^②,所以“白话文释放的是存在于日常口语中的无文之诗”,白话诗也就呈现了自由的、充满活力的一面,它虽然是分行的,却又是即兴的、是非格律化的,它充分展示了新诗的音乐性在新诗中的天然存在,但也可以看出新诗和古典诗歌的差异之处:新诗是陈述的,它呈现了古代诗词无法表达的内容,带有很强的私人语感,它要把话说给别人听,是陈述“思”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语言敞开,诗性显豁,它是存在之诗。日常语言汇集了诗人的个体生命所在,言说即敞开诗意。

私人阅读使诗歌的诗性复活,但那只是诗歌单向度的复活。于坚强调了不仅仅要历史性的复活,而且新诗应该创造出一个适合于当下诗歌存在的空间性的场。每首诗既是一个场,也是一个仪式,“在仪式中,语言、声音、行为、作者、读者集体复活,成为一个祭坛上的由诗唤起的仪式”^③,他认为酒

吧、咖啡馆是现代诗的招魂现场,诗是招魂的文字记录,诗人念诗是诗歌身体性的复活,“念诗是使诗从文本进入仪式,从时间进入空间,是复活脚本空间性的时刻”^④,这种时候是诗性最完美的现身,是招魂,是诗意在日常生活里最饱满的表达。可以说,于坚不仅注意了诗意在文字阅读中的在场,也注意了诗意的即兴存在和诗意的饱满存在,强调每次诗意的复活都是不可重复的演绎创造,强调了诗意瞬间存在的动感和丰沛。

念诗可以成为诗意存在的一部分,他认为念诗是心存当下,是母语的自然现身,是身体性的,构建了一个招魂的现场,是从个人的感受、体验出发,非历史地去呈现世界,诗人应该选择适合诗性显现的场所,念出诗歌的私人语感,这和字正腔圆的朗诵并不一样。朗诵有礼堂里的宣教意味,念诗是水井边的生命的日常存在,是身体和语言的自然复活。于坚重视诗歌在酒吧、茶馆等场域呈现新诗招魂的完美时刻。由此于坚对诗歌朗诵表达了强烈的敌意,“朗诵就是对诗歌很不高明的谋杀”^⑤。张桃洲认为于坚的这种思考是人为制造口语和书面语的对立,是强制性一笔勾销了朗诵所具有的全部意义,“要求取消朗诵的论坛,表明他的理论思维是犬儒主义的”^⑥。这里需要明确的是,于坚看到的是朗诵声音的虚假性,认为其缺少来自母语的现场存在感,但他没有排斥念诗,他认为念诗是以心击之的身体在场,是语词、行为、空间的加法,构建了一个招魂的诗的现场,是诗意的在场。他在《便条集》中一如既往地表达着他对朗诵的反抗和排斥。

他认为朗诵是表演和公共宣教,使用表演情感的声音来消除诗性的存在,它缺少私人日常生活里的语感状态,是面向礼堂和广场,把诗当作意识形态的工具,用声音来鼓动听众,听众是被灌输的对象,朗诵让灵魂不再,诗意匿迹。新诗不属于广场和礼堂,它属于日常的存在,属于茶肆酒楼,诗歌是生命的自由自在的状态,它的传播也应该是随机的、即兴的而非刻意的传布和宣谕。每首诗歌应该在荒野中宣泄这种自由,所以一首诗是一个场,让每个词在生命的律动里复活,“新诗的现代性就在于它可以创造一个布鲁斯那样的场”,让诗意澄明、灵魂复活、心灵在场,得意忘言,回归对世界的陌生化体验当中。

① 于坚《还乡的可能性》,第61页。

② 于坚《还乡的可能性》,第273~278页。

③ 于坚《还乡的可能性》,第32~33页。

④ 于坚《还乡的可能性》,第34页。

⑤ 于坚《于坚诗学随笔》,第122页。

⑥ 张桃洲《语词的探险:中国新诗的文本与现实》,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年,第107页。

他说,“诗如何在,我只可以像一个巫师那样说话”^①,也就是不能脱离生发诗歌的生命场域。

在创作中,于坚也特别强调语言被创造成一个场的意味,“追求一种内在的即兴性”、“注重诗歌中语词的独立性、自在性、音乐性的关系,空间关系,更注重场”^②,散发出民间生活自然存在的气息。而只有置身日常的生活世界,意有所随,心有所动,立于场中,才会有返魅式的体验,语言召唤,诗意自在。于坚对诗意的理解充满了动感性和生命的现场体验性,强调了诗意和日常存在是一种水乳交融的自在状态,它超脱不了自己生活的常态空间,当然也强调了语感的私人化状态。

三、“存无”:诗如何写

于坚喜欢用简短的文字表达对诗歌创作的理解“存无”“守道”“立心”“文明”。老子道德经里的“道”是“有物混成,先天地生”,“道之为物,惟恍惟惚。”道即先于物质存在,是源;又存于万物之中,是事物发生存在的规律,和日常事务交融在一起,密不可分。杨义认为,“它以恍惚窈明的状态,涵融着物、象、精、真、信的多义性,一种涉及本体和功能、物象和精神、自然和文化的多样性”^③。这是强调了“道”复杂多义的内涵性。于坚的“道”“无”并不复杂,它就是世界、自然、天地、人心,写诗是为天地立心,道成肉身,所以对写什么他看的并不怎么重,“说出什么意义不重要,处理了什么材质也不重要”^④,而认为“如何写”才体现了一个诗人的真正气质“如何写导致的是写作上的个人风格印记。而写什么则往往导致集体意志”^⑤。对“如何写”的看重,促使他对诗人题材性的选择表达了极端化的批判。他认为“文人,就是写一切”,他把文看作动词,人的一切皆能入诗。诗是说明,从世界中来,世界一切皆有诗意,写诗是对人间大地、万事万物的先验诗性的“明”。“无”“道”“心”,不是意义、隐喻、象征、观念,而是时间、永恒、存在,是日常生活、人心经验,是连接历史的当下,而非虚无缥缈的彼岸,它既不是观念的汇聚,也不是西方的宗教上帝,它是文字的道成肉身。道是生生不息,它在各民族自己的生活里和日常语言中生成,道就是无,是民

族存在的精神根基。写诗是为天地立心,“诗的方向是通过文字使心出场、在场,守护着大地人间”,新诗写作的现代性就是对“无”的重建,对时间的重建,对心灵的守护与看养,是对日常生活尊严的重建,“无”或者“道”无所不在,它就是身体、故乡、生命、大地,写作是道法自然、随物赋形,是复活语言世界的永恒,是“存无”和世界的守成,所以于坚才说,“世界在上面,诗歌在下面”^⑥。由此他对诗歌过于悬空的诗学观念持批判态度,他认为对诗歌浪漫、理想、彼岸、远方等脱离常识的虚构,离开了天地人间的存在,让诗歌成了高蹈于意识形态天空的修辞技巧,与存在、人生、日常生活、感觉毫无关系。他说诗歌就是现实本身,是身体和日常的生活,“存无”就是怎样写日常存在。

于坚尊重诗歌日常的根基和生活的基本常识,但也感受诗歌永恒的“无”或是“在”。“诗从无(无言的感受)开始,到语言(有),再到无(感受的延伸)”^⑦在这里“无”和“在”又成了穿越日常生活,语言在运动中的神性所在。所以于坚说,要写出日常生活的神性,更多是说语言的本源性存在状态。既然“无”“道”“心”是诗歌的方向,“存无”“立心”在于坚看来更为重要“如何说是无限的,说什么是有有限的”,“什么”总是“陈旧的大地”“依旧不变的人”,“对作者来说,最重要的是如何说,言尽意止”,“如何写应当道法自然”^⑧。在如何写上,于坚所说的并非仅是写诗的技巧:句子的表达、语词的修饰和抒情的方式、形式的变换之类。虽然每个诗人都从技巧开始,到了一定的阶段,于坚更看重无所不为的言说,不是苦心经营,而是随心所欲、随物赋形,是记,是录。

许多人说他诗歌的冷抒情意味,他不以为然,他认为这不是他的重心所在,他强调诗是世界的说明,他甚至说,在本质上他是个抒情诗人,他要把人在生活中最普通的现场呈现出来,让人感受生活本来的硬度和尖锐,强调的是客观感性、生活经验和语词的自然契合,是语言的自然明亮。而诗歌“不是赋予世界新的意义,而是顺应‘它的意义’”,道法自然,为世界守成。诗人不是评判,而是用语词的

① 于坚《还乡的可能性》第89页。

② 于坚《还乡的可能性》第37~38页。

③ 杨义《感悟通论》第276页。

④ 于坚《还乡的可能性》第144页。

⑤ 于坚《还乡的可能性》第276页。

⑥ 于坚《还乡的可能性》第170页。

⑦ 于坚《还乡的可能性》第182页。

⑧ 于坚《还乡的可能性》第299~303页。

自然组合,搭建世界的日常存在。语词就是世界,是构筑诗歌的基本物质,诗人通过自己对语言的神秘组合,创造出一种语言无迹可求的“无中生有”,存无,“意义、材质必须在语词的流动活跃中才会被赋予生命”^①,它是一个过程,是把日常生活那些大家看来毫无诗意的东西通过汉语语词的神性力量明示出诗意,复活汉语原始的诗性,让世界恢复自己的本来面目。他更重视语言的明,世界的自明。

其次诗歌的写作是创造“场”。“主题、意义、情绪、修辞、深度……都是小于场的东西,而这个场是心的场”^②,既然诗歌是语言如何说的历史,语言就不能僵化,它只有在变化创造中才能为时代和心灵招魂,古代的诗词也会在诗人的创作中复活,像“成语”一样成为文字场的一部分被擦亮。在《纯棉的母亲》中,他这样写“但她每天总要梳头\要把小圆镜\举到亮处\要搽雪花膏\起来慵整纤纤手\露浓花瘦\薄汗轻衣透\要流些眼泪\抱怨着\没有梳妆台和粉\妖精般的小动作\露出破绽\窈窕淑女旧小说中常见的角色\这是她无法掩盖的出身”,于坚认为“所谓好的诗歌,是那种在人类的阅读历史中,能够以原创的言说方式、鲜明的个人风感应心灵、激活感觉和普遍经验的诗歌”^③,并不是切断和传统的联系,而是续接并复活诗歌的活力,新诗写作同样是对“无”的持守,而不是虚无的表演者。于坚对言说的本体性认同来自于海德格尔的哲学观念:语言的统治性是源自其扎根于古老的传统,来自于语言最古老的的自然性质。诗如何说?“最可能的是在被言说之中”,“在被言说之中,言说保持安全。在被言说中,言说获得了它如何持续的方式和由它所持续下来的东西——它的保持,它的现身”^④。这也就明白了于坚许多诗歌像《便条集》的存在意味。那种生活的呈示方式恰恰是纯粹的诗意所在,“在纯粹的言说中,言说独有的言说的完成是一种本源性的。纯粹的言说乃是诗”^⑤。海德格尔的理解,让我们感受到于坚诗歌中语词在流动中的生命力所在,那是语词现身诗意地击中了

我们,“诗是用语词的沉默来中断语言的喧嚣”^⑥。

于坚对诗歌观念的不断思考也让他的诗歌创作显示出丰富性和独特性,诗歌语言也呈现出自成一体的存在方式,甚至被人誉为“于坚体”。笔者觉着这是对他的最高褒奖。他的诗论思考首先是基于海德格尔的语言的本体性判断,使他对“此在与事件性”“时间性与日常性”“时间性与历史性”有了较深刻的理解判断,对语言的存在方式有了更敏锐的直觉和更独特的把握,在诗歌的语言创作上也就有了更随心所欲的自在性,所以他说诗歌创作是随物赋形,道法自然,而卡西尔对语言与神话的思考也让他对诗歌的巫史性质有了更透彻的体悟,使他对诗歌巫史的原始性、模糊性、神秘化有了更贴近的认同,促使他在诗歌创作中有了现实化追求的动向;其次中国道家浑一整体的思维方式让他的诗论思考带有圆融性,诗论语言都带有跳跃式、简短式的格言色彩。这种跳跃风格甚至被诗学评论者认为,缺少内在的逻辑性“试图用最简单的语言概括复杂的事实,这能突出事实的某个方面而遮蔽其他方面,从而使叙述或判断不可避免地含有虚假或漏洞,造成新的能指与所指的分离”^⑦。虽然言说跳跃,于坚却对中国文论保持了内在的体认和贴近。中国文论独特的诗性思维方式也在影响着他的诗学表达,像中国文论那种思维的整体性、直觉性、具象性的特点,都带给他很强的穿透力和冲击力,他的诗论表述也体现了这一点,甚至他的诗论表述也直接挪用古词“道法自然”“道成肉身”“知白守黑”“为天地立心”等等。任何诗歌理论也许不会有唯一正确性的答案选择,但于坚对日常生活神性的关注、对母语原在性意味的执迷、对新诗诗性存在性的思考,无疑明示了他的诗学思考方向和对诗歌的价值判断选择,也使他的诗歌创作有了一种属于自己的独特性意味。

[责任编辑:谢雨佟]

① 于坚《还乡的可能性》,第145页。

② 于坚《还乡的可能性》,第73页。

③ 于坚《还乡的可能性》,第89页。

④ 海德格尔《诗·语言·思》,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1991年,第169页。

⑤ 海德格尔《诗·语言·思》,第169页。

⑥ 于坚《还乡的可能性》,第322页。

⑦ 陈友康、马绍玺《20世纪中国诗论的一种独特声音》,《宁夏大学学报》2001年第5期。